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广交〔2022〕61号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2年广汉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和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通知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企业相关企业、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2022年广汉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企业，结合行业、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广汉市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2 年是政治大年、安保大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面临的形势特殊复杂，“冬春防火、夏秋防汛、全年防地震、四季防地灾”的使命更加重大。按照德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2 年德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德交函〔2022〕176 号）及广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汉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广安委〔2022〕9 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深刻吸取绵阳江油“1·2”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教训，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努力降低事故总量，确保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特制定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广汉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中央、部、厅决策部署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推动行业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意识，扎实推动中央、部、厅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细化实化公路水路行业危险货物运输

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各项工作，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局有关股室，局属各单位，行业企业

时间要求：全年（以下各项未特别标明具体完成时限的均为全年长期开展工作）

（二）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 15 条措施。全力防范化解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冲击下各类安全风险。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局涉安股室及局属各单位，行业企业

（三）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全面实施我市交通运输“十四五”安全应急体系规划，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平安交通建设纲要（2021—2035）》以及《加快建设交通强市实施意见》中明确的安全应急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局有关股室，局属各单位，行业企业

（四）深入推进我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继续加大“百项整治任务”攻坚力度，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及时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措施、政策文件，补齐行业安全生产短板。总结固化三年行动成果经验，推动形成安全生产长

效机制，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局有关股室，局属各单位，行业企业

（五）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新《安全生产法》等纳入交通运输系统干部培训内容。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聚焦安全风险突出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着力普法释法，推动全行业尊法守法用法。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局有关股室，局属各单位，行业企业

二、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提档升级。着重抓好客货运输、客运站、水上客运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清单共性参考模板 2.0 版及已有企业清单制编制运用的落地落实，完成交通建设、车辆维修企业等领域清单制建设。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建管股、农村公路股、运管处、路政所、海事处、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行业企业

（七）督促企业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要求，抓好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综合运用约谈、通报、挂牌督办、曝光等手段，督促事故（险情）多发和存在重大风险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督促指导企业

构建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主动报告安全生产风险制度。着力推动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建管科、农村公路股、运管处、路政所、海事处、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行业企业

（八）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梳理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运行机制，巩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牵头单位：局办公室、安全生产股、法规股依职责

责任单位：局涉安股室及局属各单位

三、进一步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和排查治理隐患

（九）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集中开展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对交通运输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时段严防死守，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局建管股、农村公路股、运管处、路政所、海事处、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行业企业

（十）切实抓好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

“两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成都大运会、春运、汛期、十一等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安全工作。强化形势研判，做好预警预防，及时开展工作调度，强化信息报告和值班值守，落实各项超常规举措，坚决守住行业安全生产“基本盘”。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局涉安股室及局属各单位，行业企业

（十一）制定年度交通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四不两直”暗访督查力度，采取综合督查、驻点督导、专项督查、重点检查、专家检查、交叉检查和双随机检查等方式，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基层一线和最小工作单元。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法规股

责任单位：局建管股、农村公路股、运管处、路政所、海事处、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行业企业

（十二）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贯彻落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办法和事项清单要求，进一步明确本地本行业领域协作事项，细化协作流程，确定协作要求，完善协作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法规股、安全生产股依职责

责任单位：局建管股、农村公路股、运管处、路政所、海事处、养护所、质监站

（十三）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全生产季节性特征和风险防范化解的指导意见》。制定出台我市公路水路行业季节性重大风险及防控指南，有效应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季节性风险。

严格落实《德阳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及防控要点（2.0 版本）》，实行重大风险点“图斑化”管理和动态跟踪监测，健全完善月度调度、季度报告动态更新管控机制。持续推进行业企业落实重大风险报告制度。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局建管股、农村公路股、运管处、路政所、海事处、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行业企业

（十四）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报备、挂牌督办、整改销号等制度，实行动态“清零”，推动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减增量、去存量”。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局建管股、农村公路股、运管处、路政所、海事处、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行业企业

（十五）加强事故暴露问题的整改，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开展典型事故、重大险情深度分析及整改落实“回头看”工作。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运管处、路政所、海事处、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行业企业

四、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十六）道路运输

——持续提升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治理能力水平。强化重点营

运车辆违法违规处理“一月一报告”制度落实落地，严格执行驾驶员、车辆、企业记分管理。全面应用运输企业服务系统、营运车辆电子围栏系统、道路运输车辆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持续提升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科技水平。

牵头单位：运管处

责任单位：执法大队，行业相关企业

——持续深入开展客运线路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坚持300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班线纳入独立监管池进行监管，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依法依规退出市场，继续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格包车标志牌核发管理，会同公安交警、文旅等部门严查违法包车、违法载客等行为。聚焦驾驶员教育和车辆技术状态等关键环节，会同公安等部门持续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

牵头单位：运管处

责任单位：执法大队，行业相关企业

——持续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公交运营、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网约车、旅游包车等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开展驾驶员心理咨询和课程培训，随时关注驾驶员身体、心理健康，严防司乘冲突突发事件发生，保障运营安全。

牵头单位：运管处

责任单位：执法大队，行业相关企业

——持续深化道路客货运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加大对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治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爲。会同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比对排查和联合惩戒，充分运用“疑似库”“查处库”数据，联合开展精准执法打击，加大对网约车变相从事城际运输的打击力度。

牵头单位：运管处

责任单位：执法大队，行业相关企业

（十七）水上交通

——加强对重点时段和重点水域的现场巡查。坚持落实“六不发航”、签单发航、救生衣行动、停航封渡和减载、汛情和蓄放水信息传递、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管理、防“跑船”措施等制度措施。加强渡口渡船、客船、船舶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及指导。督促指导乡镇、湖泊（水库）管理机构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地方政府持续加强学生涉水出行管理。建立船舶检验提醒制度，加强脱检船舶安全监管，推动老旧船舶淘汰，灭失船舶集中注销，推进客渡船更新换代。加强船员管理与服务，开展常态化安全培训，确保船员适任。

牵头单位：海事处

责任单位：三水镇各渡口，金雁湖快艇码头等

——常态化推动问题隐患专项整治。持续开展船舶安全突出问题整治，重点整治灭失船舶、僵尸船舶、“三无”船舶、脱管船检船舶。严厉打击“三无船舶”和水上非法载客，实施“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和分类处置，狠抓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整治。持续推

进船舶碰撞桥梁专项治理和除险加固专项工作。加强船舶集中停泊区治理，落实停泊区属地管理责任，督促船舶船主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确保汛期船舶停泊安全。

牵头单位：海事处

责任单位：三水镇各渡口，金雁湖快艇码头等

（十八）公路管理

——会同公安部门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精准排查治理。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切实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保持行业安全稳定。

牵头单位：养护所、路政所

责任单位：执法大队

——会同公安等部门持续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深入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大件运输许可监管，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超限认定标准，狠抓公路运输“百吨王”整治。严格货运源头治理，认真落实货运“一超四罚”。加大科技治超投入，科学布设不停车检测监控点位，推进不停车检测监控数据与公安交警部门共享运用，构建普通公路联防联控治超监控网络。

牵头单位：路政所、运管处、执法大队依职责

责任单位：养护所，行业相关企业

——深入推进隧道提质升级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养护所、路政所

（十九）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全面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推动“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持续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严查严惩红线问题，层层压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和预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降低对工程建设影响。紧盯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环节，加强长大桥梁隧道、高边坡、高处作业等安全管控。强化施工驻地、临时用电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牵头单位：建管股

责任单位：局农村公路股、养护所、质监分站、海事处、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依职责

（二十）危险货物运输

认真开展公路水路行业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完善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强化公路水路行业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运管处、路政所、海事处、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行业相关企业

（二十一）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认真落实厅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全面排查整

治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系统内重点场所、职工集中居住小区等领域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全力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局涉安股室及局各属单位，行业企业

（二十二）行业消防安全

严格按照《德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上级相关要求，突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行业消防安全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切实抓好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局有关股室、局属各单位、行业企业

（二十三）森林草原防灭火

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 年草原防火命令》《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 年森林防火命令》，扎实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涉交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农村公路股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行业相关企业

五、着力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十四）提升公路重点部位本质安全水平

——持续推进普通公路安防工程和危桥危隧改造。大力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灾害治理工程，改善灾毁易发路段通行条件，加快推进易发多发交通事故路段整治。

牵头单位：养护所

责任单位：相关单位

——开展农村道路安防设施“集中攻坚”行动。加快推进村道安防设施项目，2022 年完成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任务。

牵头单位：农村公路股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街道）

（二十五）提升水上出行本质安全水平

——提升渡运本质安全。全面启动“平安渡运”专项工程，持续推进公益性渡口撤并等工作，加强船舶停泊管理，确保汛期船舶停泊安全。

牵头单位：海事处

责任单位：三水镇各渡口及金雁湖快艇码头等

六、全面推进科技兴安

（二十六）提升营运车辆科技化水平。加快建设应用重型货车动态监管平台，全面推进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全覆盖，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安全带报警装置。

牵头单位：运管处

责任单位：行业相关企业

（二十七）借助平安渡运、船舶集中停泊区等专项工程，切实做好渡口码头及船舶监督。

牵头单位：海事处

责任单位：三水镇各渡口及金雁湖快艇码头等

（二十八）强化交通工程项目远程视频监管，督促推进全市

在建重点项目视频监控建设。

牵头单位：建管股

责任单位：重点交通在建工程项目相关单位

(二十九)全面完成全市公路治超管理系统建设。大力推进国省干线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建设，推行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推进交通运输与公安交管部门的信息联网互通。

牵头单位：路政所、执法大队

七、强化安全支撑保障

(三十)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人、车、户”记分管理、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等制度，持续深化以信用为基础的行业监管新模式。

牵头单位：运管处、建管股依职责

责任单位：养护所、质监站、执法大队，行业相关企业

(三十一)强化公路水运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机制。持续做好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和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的安全考核工作。

牵头单位：运管处、建管股依职责

责任单位：养护科、质监站、海事处，行业企业

(三十二)强化社会公众参与行业安全监督。充分利用“12328”、微信公众号等投诉举报渠道，发动群众有奖举报不安全行为，探索推行货车司机家属参与安全行为“问诊”，着力构建交通运输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

牵头单位：运管处

责任单位：局涉安股室、行业相关企业

(三十三)加强行业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交通安全文化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宣教活动，切实做好涉及安全应急工作的舆情监测。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办公室依职责

责任单位：局涉安股室、运管处、路政所、海事处、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行业企业

(三十四)进一步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落实政府购买安全监管服务制度，鼓励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咨询和规范。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财务股依职责

责任单位：局有关股室、局属各单位、行业企业

(三十五)进一步健全行业安全应急专家库。发挥安全应急专业人才的技术支撑作用，鼓励系统各单位企业加强专家型安全应急人才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局有关股室、局属各单位、行业企业

八、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

(三十六)继续推进公路水路自然灾害承灾体普查工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农村公路股、养护所、安全生产股

(三十七)完善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结合需要查漏补缺、完善我市交通运输各项应急预案。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局有关股室、局属各单位、行业企业

(三十八)持续推进市级公路水路常备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建立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队伍和机具装备动态基础数据库，开展集中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处置和演练后评估评价。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局有关股室、局属各单位、行业企业

(三十九)加强自然灾害应对，做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运工作。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股

责任单位：局有关股室、局属各单位、行业相关企业

(四十)加强重点时段、重大任务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和路网运行预测监测，提高应急和值班工作规范化水平。切实做好易导致“巨灾”发生的极端天气预警防范工作。

牵头单位：局有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责任单位：行业企业

(四十一)加强交通运输运行调度机制建设，切实做好交通应急物资储备。

牵头单位：局有关股室、局属各单位、行业企业